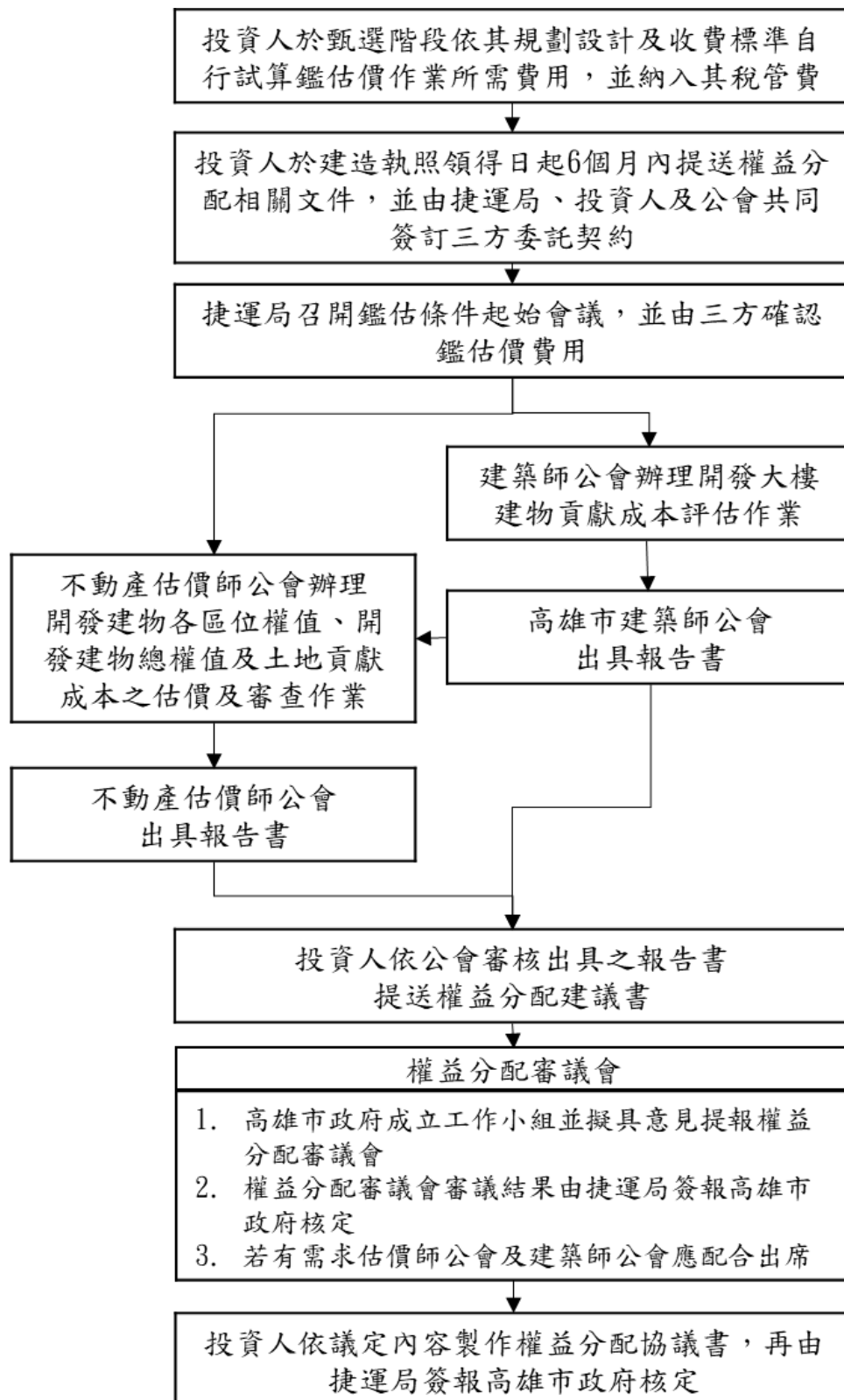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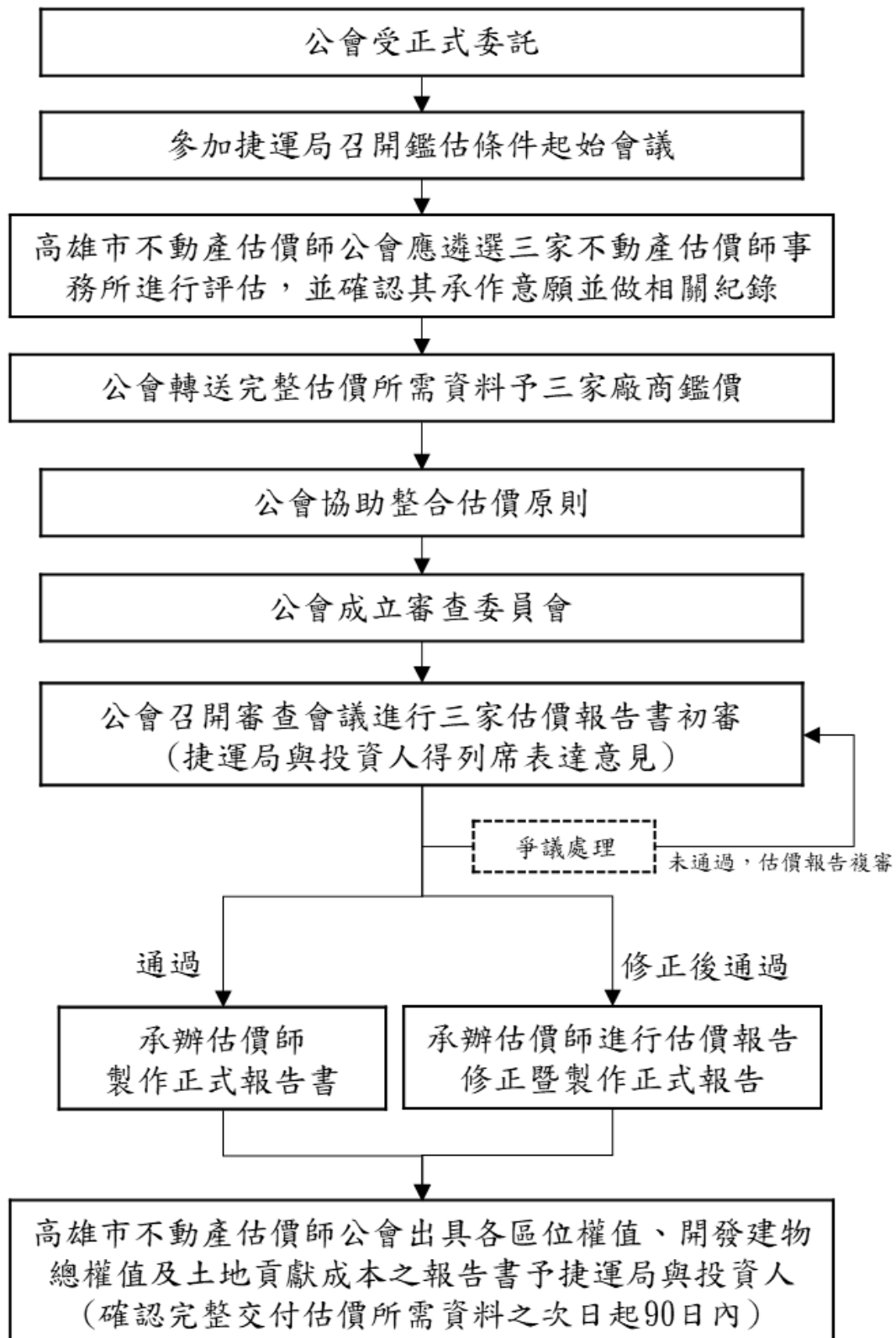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投資人共同委託
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辦理鑑估價及審查作業流程



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受託辦理
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作業
開發大樓各區位權值及開發大樓總權值估價及審查作業流程



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受託辦理
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作業
 開發大樓各區位權值及開發大樓總權值估價及審查作業
 服務費用

項目	名稱	費用	說明
A	基本服務費	30 萬元	興建完成之土地及建物權利價值評估的基本收費，設定型態為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。
B	產品型態計費	5 萬元	1. 興建完成建物型態為非住宅或辦公之單一產品，每多一種產品型態之加計金額。 2. 開發後地面層產品為商業用者，不列入作為加計依據。
C	產品數量計費	C1-0.5 萬元	興建完成之主建物筆數，100 筆以下計算金額。
		C2-0.3 萬元	興建完成之主建物筆數，超過 100 筆但未達 201 筆計算金額。
		C3-0.1 萬元	興建完成之主建物筆數，超過 201 筆以上金額。
D	特殊事項加計	10 萬元/種	如興建完成建物型態為特殊產品(如：旅館、商務住宅、大型零售商場、百貨、市場、電影院、總數量超過法定停車位 1.5 倍以上並需委託經營之停車場、多功能展示廳或展覽會場等)，每種加計 10 萬元。

1. 上述計算服務費為估價師公會委託單一家估價師事務所之費用，包含稅費、各項規費、估價師簽證費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審查作業費等，其中 A+B+C 之上限金額為 120 萬元。
 A+B+C 之項目計費計算公式舉例如下（假設開發後主建物為單一產品、無特殊事項且戶數為 270 戶者）：
 $30\text{萬} + 5\text{萬} + (100 * 0.5\text{萬元} + 100 * 0.3\text{萬} + 70 * 0.1\text{萬}) = 35\text{萬} + 87\text{萬} = 122\text{萬}$ ，惟以 120 萬元認列。

2. 有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之估價師事務所委託家數，應依「高雄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須知」第四點辦理，因此上述計算服務費應再乘上估價師事務所委託家數，即為全案估價總費用。
 舉例：120 萬元 * 3 家估價師事務所 = 360 萬元